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公評字第1122260065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旨揭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6985。
 - （四）傳真：02-82366969。
 - （五）電子郵件：sally9917006@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修正一次，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

為精進法定訓練成績考核，將原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題型，已調整為鼓勵受訓人員終身學習之閱讀習慣，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測驗項目，並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規定，爰刪除本標準第三條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相關文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 <u>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 之分數；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 <u>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 試卷影像檔。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為鼓勵受訓人員養成終身學習之閱讀習慣，不列入測驗項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擬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相關文字。